

#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 社會工作實習作業原則

109年6月29日 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21日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社會福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影響，影響實習課程正常進行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
## 二、期中實習遭暫緩或終止者

(一) 學生於期中實習開始前遭暫緩或終止實習者，以參與本系擬定之方案實習為原則。

(二) 學生於期中實習期間遭暫緩或終止實習者，由學校督導協助與機構協商透過專題式方案實習、遠距實習、延後實習或其他實習方式完成剩餘實習時數。

## 三、暑期實習遭暫緩或終止者

(一) 若遇暑期實習暫緩者，得以參加本系所擬訂之期中實習及寒假實習為原則。當實習機構未能提供期中實習及寒假實習時，得改為本系所擬定之方案實習。

(二) 學生於暑期實習期間遭暫緩或終止實習者，由學校督導協助與機構協商透過專題式方案實習、遠距實習、延後實習或其他實習方式完成剩餘實習時數。

1. 期中實習：得持續13週以上，時數須達240小時以上。

2. 寒假實習：得持續6週以上，時數須達240小時以上。

3. 方案實習：得持續6週以上，時數須達240小時以上。

## 四、與實習機構聯繫管道

(一) 實習學生若有須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情事，請學生主動告知學校督導，委由學校督導老師向該生之實習機構通知說明。

(二) 本系若配合學校因應疫情而停課，委由各督導老師向各實習機構通知說明。

五、已申請或已確定實習機構之學生，若因疫情相關因素而有調整實習機構之需求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依本原則進行變更。

六、本作業流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修正，授權本系實習委員會權宜處理相關事宜。